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相关框架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集团”)与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就“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的合作原则和总体安排签署相关合作协议，该协议尚需获得上级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及授权后生效；该项目仍需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方可实施；“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 项目的实施及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将按照“总体规划、统筹实施、加快推进”的建设原则和“超前规划、适时启动、逐步搬迁”的搬迁方针，积极稳妥推进大船集团搬迁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大船集团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 公司将视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

大船集团与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大连市签署“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的两份合作协议，包括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船集团、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战略合作协议》及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大船集团三方签署的《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太平湾高端船舶总装建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

二、“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主要内容

(一)大船太平湾高端船舶总装建造基地项目

为满足大船集团发展需求，各方支持大船集团在辽宁省大连市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按照绿色环保、低碳节能、智能高效的原则建设“大船太平湾高端船舶总装建造基地项目”，作为大船集团 LNG、VLCC 和 FPSO 等高附加值船舶建造基地。

(二)太平湾配套设施建设

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太平湾的开发主体负责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和市政设施配套的建设投资，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超前规划并推进太平湾高铁站建设，提前建设并完善新厂区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确保在项目投产前新厂区、园区生活区、大连主城区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实现便捷、高效、低价的物流运输和人员通勤。

(三)搬迁计划

搬迁时序将结合新厂区项目建设时序和太平湾承接能力提升情况合理确定。

(四)协议生效

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尚需获得上级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及授权后生效。

三、“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助于促进大船集团提质增效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大船集团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由于上述合作协议为“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各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尚需获得上级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及授权后生效，且仍需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方可实施。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暂不具备预测条件。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尚需满足生效条件，生效条件能否成就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各方具体合作事宜仍以具体签订的项目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洪军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洪军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洪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560,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0%。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孙洪军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孙洪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计划实施的。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孙洪军先生拟通过个人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洪军先生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孙洪军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孙洪军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7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 800

基金扩位简称：中银中证 800ETF

基金代码：51561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终止上市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基金终止上市事项说明

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后，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2022 年 8 月 4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放清算资金。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上接 B4 版)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中银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1.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1.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除上述(1)、(2)、(9)、(16)、(17)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5)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转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 除上述(1)、(2)、(9)、(16)、(17)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第(15)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因证券市场波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第(1)项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转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除上述(1)、(2)、(9)、(16)、(17)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5)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转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第五条 基金财产保管	5.2 募集资金的验资 5.2.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或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 5.2.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5.2.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5.3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5.3.1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5.2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5.2.1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第八条 基金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2.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8.2.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八条 基金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2.2 估值方法 1.目标 ETF 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份额以其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为非证券交易所营业日，以该基金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目标 ETF 未公布净值，以该基金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9.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2.2 估值方法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八条 基金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5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8.5.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8.5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8.5.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八条 基金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6 暂停估值的情形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8.6 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八条 基金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7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本部分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8.7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本部分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	9.3 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9.3 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0.2.2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相关公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清算报告、发起资金认购份额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0.2.3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10.2.2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相关公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清算报告、发起资金认购份额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0.2.3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2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4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1.3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1.4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11.2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1.3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1.4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6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验资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该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也不列入基金费用。	11.6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验资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根据《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该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也不列入基金费用。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15.1.9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除目标 ETF 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9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协议的效力	19.1 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本协议当事人双方可能不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本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最终文本为正式文本。	19.1 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本协议当事人双方可能不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本协议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最终文本为正式文本。